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50.006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48万元。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8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4.57元/股）的54.91%。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皇马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马科技股票	指	皇马科技普通股股票，即皇马科技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皇马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皇马科技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总　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具体依据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具体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任职情况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量（万份）	比例
1	王马济世	董事	112.048	5.60%
2	公司骨干员工（不超过34人）		1,888	94.40%
合计			2,000.048	100%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及比例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亦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筹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48万元。以“份”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00.048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8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4.57元/股）的54.91%。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等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19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3%，成交最高价为15.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3元/股，回购均价14.57元/股，成交金额为36,416,111.1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上限为2,500,06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9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事宜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或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取得新增的股份，其减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3、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推迟公告期的自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持有人的考核

持有人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若锁定期内持有人的任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返还其原始认购资金（特殊情况除外）。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

第六章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再另行选任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后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延迟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公司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的分配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按照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向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九章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存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转让；持有人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持有人离职；

2、因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3、持有人因违法犯罪等原因而被职务降级。

存续期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管理委员会按该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扣除该员工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包括该部分现金收益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如余额小于0的，按0计算）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份额或由其他持有人按上述收回价格受让该份额。

四、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继承。

2、如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持有人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增持有人的方式分得该持有人的部分财产份额，由持有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第十章持股计划的披露信息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购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买入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有人的范围、人数；

（2）实施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1	皇马科技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6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312363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0575-82096153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6月7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2、邮政编码：312363

3、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4、传真：0575-82096153

5、电子邮件：huangmazqb@huangma.com

6、联系人：孙青华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5月2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用途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董事会拟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全体股东未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伟松、马荣芬、王马济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伟松、马荣芬、王马济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关联董事王伟松、马荣芬、王马济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皇马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5日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通讯、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建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人，均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该等人员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监事会对上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职工代表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成员一致通过《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20]714号”的《关于对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2020年5月28日，本期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567,400,000元，金额已达成募集成立的条件。本次所有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5月2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药股份2020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发行规模(亿元)	5.09	0.1	0.484
信用评级	AAA	AA+	未作评级
预期收益率	2.88%	3.80%	不适用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年5月29日		
预期到期日	2022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还本方式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剩余收益
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监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氮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氯氮平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311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氮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3733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氯氮平片主要适用于难治性精神分裂症，最早于1972年在瑞士上市。2019年5月，常州制药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制药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19年该药品口服片剂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3,976万元。2019年，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的氯氮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